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大学生联合培养

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0年1月，广东省印发了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，提出要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、就业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，促进毕业生实习、就业。2022年6月，光明区制定“人才高地计划”相关政策，将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相关内容纳入政策体系。因此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深圳市文件精神及光明区统一部署，结合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需要及本区实际，草拟了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必要性

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也是保障企业人才需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依托，是促进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平台,加强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，有利于拓宽就业渠道，巩固扩大就业市场，减少毕业生就业成本,为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创业奠定良好的实践基础，提高就业效率。当前，光明区正在大力建设光明科学城，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、科研经济先行地和创新人才集聚地，亟需建设一批优质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，实现实习与就业的有机衔接，为光明科学城高质量发展吸纳、培养和储备人才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二十一条内容，其中：

**第一条为总则。**解释了光明区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起草依据和目的。

**第二至四条为名词解释。**明确了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大学生的含义及范围。

**第五至十条为基地认定。**明确了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认定条件及申报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。

**第十一至十三条为考核监督。**明确了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每年度参加考核的考核要素、程序及资格取消等内容。

**第十四至十八条为补贴申领。**明确了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补贴的标准、申请条件、材料、办理流程等内容。

**第十九至二十一条为附则。**补充了对骗补等行为采取的措施、《管理办法》解释权的归属以及实施期限。

# 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（一）征求各部门意见。2022年12月30日，征求了区人才工作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及各街道意见。区财政局反馈意见1条，已采纳。2023年4月3日，征求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意见，反馈无意见。

# （二）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2023年1月18日至2月6日，通过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收到意见建议1条，已采纳。

# （三）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。2023年2月16日，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，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代表及4名学生代表，就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研讨，提出意见建议4条，均已采纳。

（四）征求法律顾问意见。2023年2月23日，征求了区人力资源局法律顾问意见，其认为《管理办法》是规范性文件，且内容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。

（五）征求区司法局意见。2023年3月10日，征求了区司法局意见，其认为《实施细则》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提出3条意见建议，均已采纳。2023年4月13日，第二次征求了区司法局意见，其认为《管理办法》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暂未发现《管理办法》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资金测算

光明区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接收高校学生实习的，按照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、2500元、5000元标准给予基地补贴，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以本科生50人、硕士研究生20人、博士研究生10人来测算，共需105万元。

1. 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；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；

（四）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。